

附件 18:

实习实验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工程）岗位申报基本条件

高 级 工 程 师	<p>1. 2. 3 条必备，4 - 7 条任选 2 条</p> <p>1. 从事专职工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任现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有比较系统广博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。</p> <p>2.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</p> <p>3. 具有独立承担高科技产品开发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成果推广及解决生产过程综合技术管理问题的能力，主持并完成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设计项目，或技术开发项目一项以上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。</p> <p>4.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8 万字以上（本人编写部分）。</p> <p>5.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技术产品开发、工程建设设计等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奖（排名前 3）。</p> <p>6.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，个人累计进校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。</p> <p>7. 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、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或效益 200 万元以上。以书面鉴定或二名以上同行专家（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评价为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 岗位 △申报条件 通知

学校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16 日印发